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6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金罗镇益家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金罗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金罗镇益家村委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

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金罗镇益家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6月24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金罗镇益家村委会集体土地2.141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
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益家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益家村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金罗镇益家村委会，面积共计2.1415公顷，其中：建设用地0.0087公顷（村庄0.0087公顷），未利用地2.1328公顷（裸地2.1328公顷）。（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2024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：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/亩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2元/亩（5.1352元/亩×0.8倍）。

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0.0087 \times 5.1352 \times 15 = 0.6701$ 万元；

未利用地补偿费： $2.1328 \times 4.1082 \times 15 = 131.4295$ 万元。

合计：壹佰叁拾贰万零玖佰玖拾陆元（1320996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金罗镇益家村委会和金罗镇益家村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[2019]41号）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[2021]1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金罗镇益家村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